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乙审核.请发布
徐芳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二.项目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四、报价一览表 41
　　五、承　　诺 函 42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 47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九、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49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51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53
　　十三、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6-1

2.项目名称：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6-1	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项目概况：

5.1. 采购内容：采购安装250kVA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4台，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维保、售后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及项目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施工、调试、试验、报装送电，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完成交付；

5.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整套设备通电运行正常，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并且通过供电部门送电相关验收；

5.5.供货地点：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

5.6.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含原电力监管机构）核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旧版证书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或已换发新证的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格。

3.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4.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谈判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gzy.sheqi.gov.cn/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 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弋坤宗；联系电话：0377-8397806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商务局

地址：社旗县行政审批 4 楼

联系人：徐芳

联系方式：17516227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 14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联系人：高廷才

联系方式：15238177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芳

联系方式：17516227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商务局 地址：社旗县行政审批4楼 联系人：徐芳 联系方式：1751622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14号楼1单元903室 联系人：高廷才 联系方式：1523817788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名称	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 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250kVA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4台，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维保、售后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施工、调试、试验、报装送电，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完成交付。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整套设备通电运行正常，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并且通过供电部门送电相关验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谈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18	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19	竞谈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竞谈保证金	无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网址：http://ggzy.sheqi.gov.cn/。 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前上传一份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

		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2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32	采购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4.谈判 5.确定响应人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解释权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即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即为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即为采购编号。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作出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社旗县商务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250kVA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4台。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维保、售后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须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

3.采购预算

本次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市场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市场主体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接受）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做出书面声明。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供应商须分别出具承诺书。

8.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社旗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9.异常低价审查

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特别说明：

10.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须作出书面声明。

10.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1.质疑和投诉

11.1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1.2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1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5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共同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所有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A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内容与要求，与评审、谈判、确定中标人相关的程序和办法以及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2、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以上所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方式，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报价一览表

（5）承诺函

（6）分项报价一览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其他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四、报价

1、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3、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工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

5、未按清单项目报价的视为其报价已含在其他报价内。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按废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7、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3、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处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详细完整的供货组织方案。

6、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提供保证书。

7、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电子签名（或盖章）。

8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9、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3.开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开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D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推荐投标人，确认谈判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__3__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按照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招标公告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说明及响应文件编制中所要求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书，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审查项目	要　　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含原电力监管机构）核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旧版证书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或已换发新证的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格。 3.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4.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结论				

1.2.2 符合性检查。

审查项目	要　　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1）投标人的初次报价是固定价，唯一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符合性审查	（2）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报价内容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质量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竞谈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采购需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1.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1.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1.3.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3.8　不同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1.3.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1.3.1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1.3.12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谈判的其他情形的。

1.3.1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四、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每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项目采购全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采购过程中正常进行的任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此作出保证书。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对谈判文件所变动的条款及要求做出相应答复，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与谈判情况，评判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五、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组织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确定中标投标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采购人代表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代表未确定成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谈判：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4、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否决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四）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呈阶梯性规律变化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八）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承诺、说明的。

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E　公告成交结果 签订合同

一、成交结果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根据成交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声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F　注意事项

一、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答复。

三、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50kVA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	1、变压器本体：S13 系列油浸式铜芯变压器，额定容量 250kVA；额定频率 50Hz；变压器绕组必须为纯铜绕组，性能参数满足 GB/T 6451《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现行版本标准；设备为户外落地基础安装方式。 2、高压单元：独立高压柜体，高压负荷开关性能不低于FN16- 12kV 技术水平；配置电压互感器，满足计量、保护使用要求；配置高压避雷器、带电显示装置；柜体防护、绝缘、耐压满足 10kV 相关国标要求。 3、低压单元：独立低压柜体，额定绝缘电压≥1000V，主回路额定电流按照系统配置匹配；配置框架断路器、电流互感器、测量仪表、转换开关、指示灯、避雷器、无功补偿装置等；无功补偿配置满足现场负荷实际使用需求；低压柜元器件性能满足 GB7251.1 标准要求。 4、箱变外壳：外壳具备良好防锈、防腐、防雨、散热性能，防护等级满足户外使用环境要求，适应项目所在地户外气候条件。 5、配套工作：包含变压器及高低压柜落地基础施工配合、相关电力线路、电缆管道施工、铜排连接、接地系统施工、现场落地安装、系统调试、试验检测、电力报装直至完成送电，完成全部相关手续，保证设备正常投入运行。 6、所有元器件、原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为全新合格正品，不允许翻新、改制产品。	台	4

1.标准规范：全部设备、材料、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GB/T6451、GB7251.1、GB50148、GB50168、DL/T 相关电力行业标准。国家有更新版本标准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2.设备兼容性：整套箱式变压器各单元之间匹配兼容，整套设备出厂前完成厂内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须完成全套交接试验，试验结果合格。

3.元器件要求：不指定具体品牌型号，供应商选用元器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采购需求隐含的性能水平，元器件必须是全新正品，不允许翻新、改制产品。

4.资料交付：设备交付同时提供完整成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设备图纸（一次系统图、二次原理图、外形尺寸图）、使用维护说明书、试验记录等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报装送电：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电力报装相关全部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完成验收送电，承担本项目报装、试验所产生全部相关费用，确保变压器正常带电投入使用。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施工、调试、试验、报装送电，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完成交付。

2.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且全套手续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包装和运输：设备包装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运输、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丢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质保期：整体项目（含箱变全部设备、元器件、施工安装）质保五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项目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全部免费处理。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提供巡检记录。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5.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安装施工阶段的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如需购买相关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

6.验收标准及方式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整套设备通电运行正常，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并且通过供电部门送电相关验收。

（2）验收方式：全部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试验、设备资料。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报价包含范围：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全包总价，包含设备材料费、制造费、元器件、铜排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基础配合、管线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报装送电、报装手续费、验收、税金、五年质保、售后服务、人工、安全措施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用设备、技术、配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社旗县商务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

1.2 采购内容：采购、安装 250kVA 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共 4 台；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电力线路管道施工、箱变安装、铜排连接、接地施工、系统调试、试验检测、电力报装送电、全套资料交付、质保维保、售后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伴随服务。

1.3 项目地点：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

1.4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提交的承诺、最终报价； （5）相关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矛盾，按以上顺序解释；同一层级文件以时间在后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全包总价**，包含设备材料费、制造、元器件、辅材铜排、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施工、管线、安装、调试、试验检测、电力报装及手续费、送电、验收、税金、五年质保、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人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波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期

3.1 供货安装交付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交接试验、电力报装，完成送电，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完成交付。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4.1 全部设备、材料、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GB/T 6451、GB 7251.1、GB 50148、GB 50168 以及电力行业 DL/T 系列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4.2 变压器本体为 S13 系列油浸式铜芯变压器，容量 250kVA；变压器本体、独立高压柜体、独立低压柜体、无功补偿、接地系统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所有设备元器件为全新正品，禁止翻新、改制二手产品。

4.3 乙方负责厂内出厂试验以及现场全套交接试验，所有试验结果必须合格；乙方负责办理电力报装全部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协调供电部门完成验收送电，保证设备正常带电运行。

4.4 乙方交付时同步提供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一次/二次系统图纸、外形图纸、使用维护说明书、现场试验记录等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第五条 包装、运输、安全文明施工

5.1 设备包装执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相关政府采购包装标准；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装卸，运输途中损坏、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主体，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全部工作完成、送电正常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6.2 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供电部门送电验收意见。

6.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手续齐全。

7.2 付款节点：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7.4 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财政拨付周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包含全部设备元器件、材料、安装施工。

8.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项目现场**；非人为损坏因素，全部维修、更换零部件、材料人工全部免费。

8.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

8.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项目施工必要现场条件，协调项目场地内部关系；

（2）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3）按财政资金流程履行付款义务；

（4）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范完成全部供货、施工、安装、报装送电工作； （2）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3）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管理，文明施工； （4）保证所供设备配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如产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10.2 产品质量、技术参数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乙方无偿整改更换；经两次整改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0.4 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与乙方协商处理。

10.5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工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为_____元，投标总报价（小写）为_____元（所报价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供货期限 _____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竞谈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及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本_____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

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

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
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 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其他资料）